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106-320509-89-02-878843
年产电子元器件 5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吴江市展维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106-320509-89-02-878843 年产电子元器件 5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509-89-02-8788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国健	联系方式	139015595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黎里镇沪平公路 91KM 处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21.640 秒, 31 度 0 分 0.0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239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4.83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960.8（利用现有，本次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66号； 《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 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 （1）总体布局 黎里中心镇区包括黎里主镇区和黎里旧镇区，主镇区和旧镇区形成“东主西副”的格局。主镇区的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多组团”，其中：		

	“一心”为三白荡以东的商业行政中心；“一轴”为沿湖北路芦苇大道以东的国际服务外包区，集保税物流、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及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组团；汾湖大道以西、常嘉高速公路以东的中心镇区四个生活组团，包括芦墟生活组团、莘塔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和西部生活组团，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常嘉高速公路以西的西部产业组团，以生产和配套生活及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物流组团，以仓储物流、信息流通等功能为主的组团。 在工业园区内形成4个不同的工业发展片区：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和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 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西，在整合黎里原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以纺织、日化、制鞋、机械等传统产业为主的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6.30km²。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3.45km²，工业发展备用地约2.85km²。 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位于松北公路以东，整合光电缆、电梯、彩钢板等产业的基础上，引导发展现代制造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12.0km²。 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位于苏同黎与松北公路之间，生态环境优越，结合高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形成以电子信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7.36km²。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1.38km²，工业发展备用地约5.98km²。 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东、沪苏浙高速以北，在川心港和大长港的基础上，形成以化学产业为主的化学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4.98km²。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1.92km²，工业发展备用地约3.06km²。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号)，同意对《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建设用地在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将黎里旧镇区规划的524国道以东、318国道以南、西凌荡以西、太浦河以北调整为工业用地(25.22公顷)，双珠路以东、新阳路以南、大义路以西、
--	---

	318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83.74公顷) , 库星路以东、沪渝高速以南、汾杨路以西、新黎路以北仓储用地和道路用地(106.60公顷), 康力大道以东、府时路以南、湖北路以西、沪渝高速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设施和道路用地(90.38公顷) , 汾湖大道、秋田路以东、三和路以南、联秋路以西、318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107.44公顷) , 共计413.38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生态用地。 增补413.38公顷建设用地。其中, 元荡西北、莘塔大街以西、张园东路以南、莘园路以北的部分生态用地和旅游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和道路用地(201.38公顷), 元荡西南、莘塔大街以东、府时路两侧、康力大道以北部分生态用地、旅游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工业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园绿地(186.06公顷), 联秋路以东、沪渝高速公路以南部分生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25.94公顷)。 (2) 基础设施 ①给水管网规划 到2020年, 开发区最高日用水总量为123000m³/d。根据《吴江区区域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2020年), 吴江区在东太湖七都镇庙港社区设区域供水厂, 以东太湖为水源地, 向吴江区各城镇和农村居民供应生活用水和部分生产用水。 ②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黎里镇总体规划》, 开发区有2座污水处理厂: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万m³/d)位于汾湖湾村、318国道北侧;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万m³/d)位于新阳路北侧。污水处理厂规模达6万m³/d, 总占地25ha左右。 ③燃气工程规划 2020年开发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6.8万人, 燃气耗量440万m³/a; 公建和商业用户用气量220万m³/a。规划近期内燃气总用气量为660万m³/a。规划区与《吴江区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协调, 近期燃气种类仍采用现状的煤气; 随着
--	--

	西气东输工程的实施，远期规划区改为天然气。主干管布置在规划区内道路的西、北侧，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下。 ④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为集中供热，节省土地和能源，保护环境。开发区已于沈家港村建设热电厂1座，供热规模$3\times 75\text{t/h}$，已于2007年12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供热管网采用枝形系统，采用地上或埋地敷设，架空时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及城区美观。 ⑤环卫设施规划 完善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收集和运输程序为：垃圾桶/垃圾箱-人工运输-垃圾中转站-机动车-填埋场，即在生活区和街道设垃圾桶或垃圾箱，人工将垃圾收运到垃圾中转站，再由机动车转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根据用地形态和水系特征，本规划建设近期在规划区北侧建设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实现垃圾的卫生填埋，保护环境。远期按照吴江区规划，实现全市域垃圾统一处理，并逐步实施垃圾资源化。 预计规划区约设25座小型垃圾中转站，较均匀地分布在规划区的绿地内。垃圾实行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和回收利用。垃圾袋装化普及率达到70%以上。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2\text{kg}/\text{人}\cdot\text{日}$计，预计远期规划区生活垃圾将达到$81.6\text{t/d}$。 1.2 与黎里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沪平公路91KM处，属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西部传统工业片区，本项目为电子元器件项目，属于传统工业，所在地块属于规划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规划中该片区的功能定位，与总体布局要求相容。 （2）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本项目在生产中需要使用自来水、电等资源能源，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
--	---

	有给水管网(华衍水务), 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 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目前还未敷设, 厂区内设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可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 具备可依托性。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①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06 月 09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规划的生态红线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table> <tr> <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域</th> <th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rowspan="2">地理位置</th> <th rowspan="2">区域面积 (km²)</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th> </tr> <tr> <th>市级</th> <th>县级</th> </tr> <tr> <td>苏州市</td> <td>吴江区</td> <td>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td> <td>重要湖泊湿地</td> <td>太湖湖体水域</td> <td>72.43</td> <td>西, 13.9km</td> </tr> </table> ②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table>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 (km²)</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able>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 13.9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 13.9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西，9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西，13.9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南，0.05km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0 年，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2 个百分点，未达标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本项目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现状调查和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所在区域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沪平公路 91KM 处，属于长江流
--	--

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 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污水较少，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改、扩的内容。	符合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符合

2.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

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沪平公路 91KM 处，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园区产业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的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	符合

	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要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3、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5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黎里工业区。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黎里工业区。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 13.9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100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新增员工 110 人，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		不涉及	符合

		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8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 业区 (点)	区域 边界	限制 类项 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 目建 设情 况	是否 符合
汾湖 高新 区（ 黎里 镇）	黎里工 业区	北至 长崎 荡，东 至苏 同黎 公路， 南至 太浦 河，西 至苏 嘉杭 高速	混凝 土行 业（ 预购 件除 外， 投资 额度 达 1 亿人民 币以 上）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电子类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原糖生产项目；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主要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项目；鞋材加工项目；不在规划区内的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废油炼脂项目。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建设项 目新增 排污指 标原则 上在本 区镇范 围内平 衡，且 不得增 加区域 排污总 量。	本项 目不 涉及 禁止 类、 限制 类项 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规定。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

	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13.9km，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杜公漾，无生产废水排放，且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
--	--

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将太湖湖体、木渎等15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42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13.9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杜公漾，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

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料。	符合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	本项目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料。	符合

		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符合。 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2和生产车间3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9、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1</td><td>《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td><td>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沪平公路91KM处,属于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 ^①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沪平公路91KM处,属于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	符合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 ^①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沪平公路91KM处,属于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	符合										

	年 行 动 计 划 的 通 知》	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物特别排放限值。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沪平公路91KM处，属于重点区域；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料。	符合
2	《 省 政 府 关 于 印 发 江 苏 省 打 赢 蓝 天 保 卫 战 三 年 行 动 计 划 实 施 方 案 的 通 知 》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沪平公路91KM处，属于重点区域；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料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符合。				
10、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关于“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				

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 2 和生产车间 3 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11、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符合性
（七）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

	（二十一）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各地要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 VOCs 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为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提高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和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支撑。要科学布设 VOCs 监测点位，提升 VOCs 监测能力，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在现有 VOCs 监测站点基础上，进一步增加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每个城市至少布设 1 个 VOCs 自动监测点位，有条件的城市可在城市主导风向、城市建成区、臭氧高值区、主要工业园区等地增加监测点位，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后，要及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 年 3 月底前，公开曝光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本项目运营期应根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 VOCs 进行监测，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PC 塑料粒子和 ABS 塑料粒子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	本项目不使用液态VOCs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生产过程使用涉及 VOCs 产品为 PC 塑料粒子和 ABS	符合

制要求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13、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符合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

（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1）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涂装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10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小微型涂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与关停转移，实现涂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到2023年底，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

	黏剂类产品使用比例分别达到 60%、70%和 85%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无法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中，VOCs 排放量小于 5 吨/年的企业可列入应急管控和强制减排豁免企业名单。 本项目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2和生产车间3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相关要求。 14、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工作目标：通过攻坚行动，VOCs 治理能力显著提升，VOCs 排放量明显下降，夏季 O₃ 污染得到一定程度遏制，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及其他 O₃ 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城市 6-9 月优良天数平均同比增加 11 天左右，推动“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省（区、市）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
--	---

	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
--	--

	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7-9 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7 月 15 日前，各省份将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 2020 年检修计划及调整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引导各地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 7-9 月；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控，当预测到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条件时，调整作业计划，避开相应时段。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
--	--

	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其他地区要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苏皖鲁豫交界地区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国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各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要求，开
--	---

	展重点管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鼓励各地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快推进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本项目 PC 塑料粒子和 ABS 塑料粒子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 1 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 2 和生产车间 3 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定期开展 VOCs 的监测。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 1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沪平公路 91KM 处，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距离长江干流 67 公里，距离京杭大运河 4.2 公里，本项目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化工、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禁止建设类项目。
--	---

	16、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综上，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符合。 17、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	--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沪平公路 91KM 处，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4.2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18、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9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13.9km，
--	---

	距离“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0.05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吴江市展维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沪平公路 91KM 处，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整。该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年产塑胶件 420 万片项目已取得吴江环保局的批复（吴环建〔2017〕407 号），2019 年 12 月 14 日废水废气噪声通过自主验收，2021 年 6 月 6 日固废通过自主验收。

吴江市展维电子有限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的性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新购智能化设备，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沪平公路 91KM 处建设“2106-320509-89-02-878843 年产电子元器件 5000 万件生产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吴行审备〔2021〕239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类别，该类别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需要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电子元器件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故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受吴江市展维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1	电子元器件（塑胶件）项目	电子元器件（塑胶件）	420 万片/年	5000 万件/年	4580 万件/年	7200

注：本次环评中电子元器件与之前批复的塑胶件为同一种产品。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的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配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 类型	建设名 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贮运 工程	成品仓 库	400 m ²		400m ²	0	依托现有
	原辅料 仓库	300m ²		300m ²	0	依托现有
公用 工程	给水	1440t/a		8340t/a	6900t/a	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224t/a	3864t/a	2640t/a	由苏州永遇乐环 保服务有限公司 清运至苏州市汾 湖西部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进行处 理
	供电	90 万 kwh		300 万 kwh	210 万 kwh	区域电网供电
环保 工程	废气 处理	有机废 气	一套一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装 置	两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装置	原有一级活 性炭改建为 二级活性 炭，新增一 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 装置	15m 高排气筒 (1#、2#)
	废水 处理	生活污 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由苏州永遇乐环 保服务有限公司 清运至苏州市汾 湖西部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进行处 理
	固废处 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暂存区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 10m ²	/	依托现有
	噪声处 理	隔声减振、设置绿化 带等		隔声减振、设置 绿化带等	/	/

4、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毒理性质、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 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指标	年消耗量			最大储 存量	包装存 储方式	来源及 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1	PC 塑 胶粒 子	粒状，聚碳酸酯	100t	1190t	1090t	25t	25kg/袋	外购车运

2	ABS 塑胶粒子	粒状，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00t	1190t	1090t	25t	25kg/袋	外购车运
3	配件	/	420 万件	5000 万件	4580 万件	35 万件	袋装	外购车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C 塑胶粒子	聚碳酸酯，熔点 220℃，密度 1.2g/cm ³ ，热变形温度 135℃。	不燃不爆	无毒
ABS 塑胶粒子	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密度 1.04~1.06g/cm ³ ，成型温度 180~250℃，分解温度 240℃。	不燃不爆	无毒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1	注塑机	/	23	65	42	国产
2	冷却塔	/	1	1	0	国产
3	智能机械手	/	0	30	30	国产
4	模温机	/	0	16	16	国产
5	自动均速流水线	/	0	16	16	国产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110 人，不设宿舍，不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沪平公路 91KM 处，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北浦路；西侧为村道；北侧为厂房。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区内的主要建设情况如下：

表 2-6 厂区已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厂房 1（仓库）	4	14	2150.20	4929.32	一级	丙类
2	厂房 2(生产车间 1)	1	4	1423.77	1423.77	一级	丙类
3	厂房 3（仓库）	3	10	370.70	1117.32	一级	丙类
4	厂房 4（办公+生产车间 2）	局部 4 层	14	1380	2653.59	一级	丙类
5	厂房 5(生产车间 3)	1	4	490	490	一级	丙类
6	门卫	1	4	35.22	35.22	二级	/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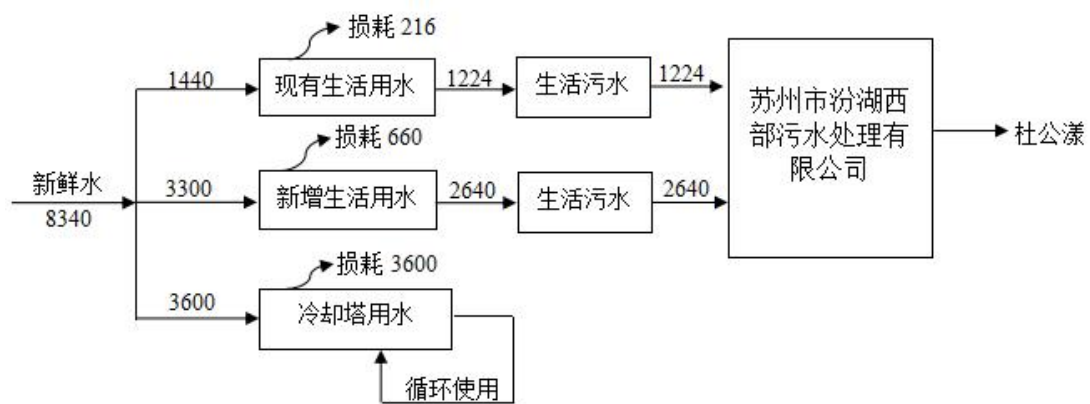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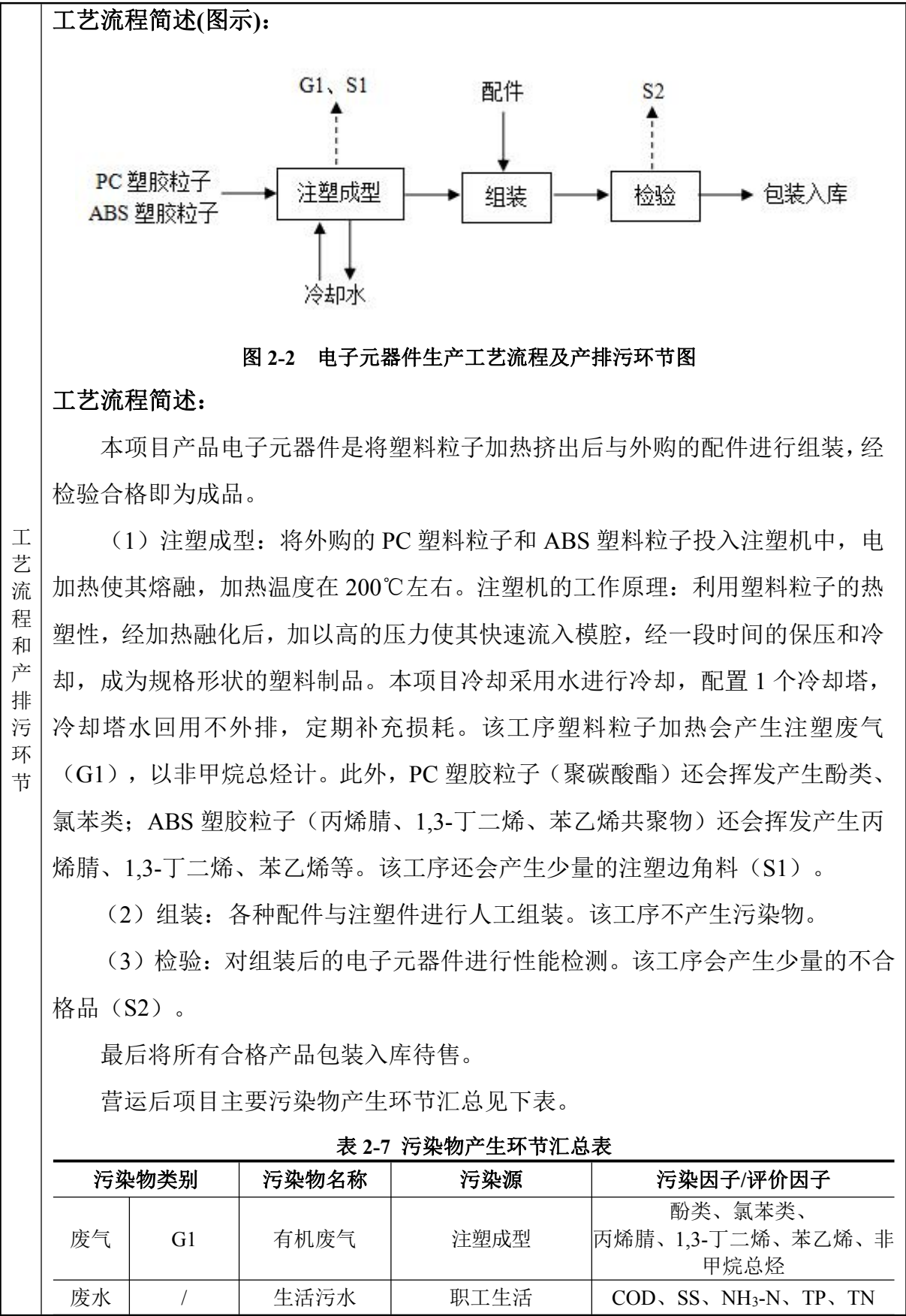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固废	S1	边角料	注塑成型	/
		S2	不合格品	检验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	废包装袋	原辅料拆封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噪声	/	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企业已获批的项目见下表：				
	表 2-8 已批复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环评批复及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1	年产 10 万件五金件项目	年产 10 万件五金件	吴环建（2012）969 号 2012.10	未建设 ^注
	2	年产塑胶件 42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塑胶件 420 万片	吴环建（2017）407 号 2017.9.26	2019.12.14 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 2021.6.6 固废自主验收
	注： 企业于 2012 年 10 月审批的吴环建（2012）969 号“年产 10 万件五金件项目”，由于企业资金及市场因素，该项目实际未投建。企业已向环保办提交情况说明，该项目今后不会投建。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验收情况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关于对吴江市展维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407 号）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已落实

		表 5 标准；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五、本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2) 验收情况

吴环建〔2017〕407 号的三同时验收情况：

2019 年 12 月 14 日，吴江市展维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自主验收检查（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021 年 6 月 6 日，吴江市展维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自主验收检查（固废），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已建年产塑料件 420 万片项目（吴环建〔2017〕407 号）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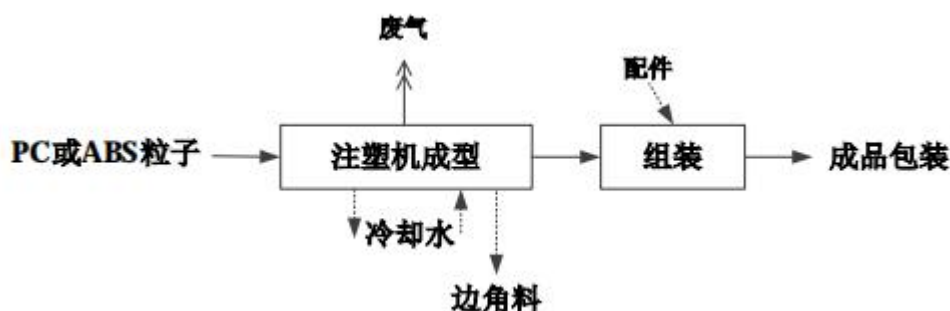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1) 注塑机成型：将外购的原料新 PC 和新 ABS 粒子投入注塑机进料口，电加热至 200℃使其熔融。熔融后的原料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形成相应的形状，边角料通过注塑机自备的钳子自动钳出后收集在篮筐中。在这个过程中，PC 受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等，ABS 受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等。注塑成型后利用冷却塔循环水对注塑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另外该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2) 组装：各种配件与注塑件人工组装起来。

(3) 成品包装：成品包装入库。

4、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以及 COD、SS 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2-10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浓度				限值	评价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生活污水	2019 年 9 月 27 日	PH	无量纲	7.18	7.12	7.15	7.11	6~9	达标
		SS	mg/L	95	94	97	96	400	达标

水 排 口		COD	mg/L	193	193	197	195	500	达标
		氨氮	mg/L	14.5	14.6	14.4	14.5	45	达标
		总磷	mg/L	0.730	0.784	0.776	0.748	8	达标
		总氮	mg/L	22.6	22.4	22.6	22.0	70	达标
	2019 年 9 月 28 日	PH	无量纲	7.16	7.19	7.21	7.17	6~9	达标
		SS	mg/L	96	95	98	97	400	达标
		COD	mg/L	195	193	196	198	500	达标
		氨氮	mg/L	14.8	14.6	14.6	14.5	45	达标
		总磷	mg/L	0.774	0.732	0.728	0.748	8	达标
		总氮	mg/L	22.6	22.2	21.9	23.9	70	达标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成型工序。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和 VOCs）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工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现有项目 2019 年 9 月 27-28 日和 12 月 9-1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酚类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无组织丙烯腈、酚类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1#排气筒进口	2019.9.27			2019.9.28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7	0.3847	0.3847	0.3847	0.3847	0.3847	—	/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32	32	—	/
烟气流速 m/s	9.0	9.2	9.2	9.1	9.2	9.2	—	/
标干流量	10998	11289	11307	11203	11265	11252	—	/

Nm ³ /h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16	0.221	0.218	0.229	0.223	0.220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³	2.49×10 ⁻³	2.46×10 ⁻³	2.56×10 ⁻³	2.51×10 ⁻³	2.48×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0	1.02	1.11	1.03	1.0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13×10 ⁻²	1.15×10 ⁻²	1.24×10 ⁻²	1.16×10 ⁻²	1.14×10 ⁻²	—	/
1#排气筒出口	2019.9.27			2019.9.28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4	0.5024	0.5024	0.5024	0.5024	0.5024	—	/
烟气温度℃	32	32	32	32	32	32	—	/
烟气流速 m/s	6.4	6.3	6.4	6.1	6.3	6.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383	10216	10288	9771	10137	10155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11	0.115	0.114	0.126	0.121	0.116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³	1.17×10 ⁻³	1.17×10 ⁻³	1.23×10 ⁻³	1.23×10 ⁻³	1.18×10 ⁻³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72	0.69	0.66	0.63	0.6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31×10 ⁻³	7.36×10 ⁻³	7.10×10 ⁻³	6.45×10 ⁻³	6.39×10 ⁻³	6.60×10 ⁻³	—	达标
VOCs 去除效率%	51.7	53.0	52.4	52.0	51.0	52.4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27.1	34.9	38.3	48.0	44.9	42.1	—	/
表 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1#排气筒进口	2019.12.09			2019.12.10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7	0.3847	0.3847	0.3847	0.3847	0.3847	—	/
烟气温度℃	22	21	21	22	22	22	—	/
烟气流速 m/s	6.6	6.5	6.7	6.4	6.4	6.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560	8524	8719	8415	8335	8263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2)	ND (<0.02)	ND (<0.02)	ND (<0.02)	ND (<0.02)	ND (<0.02)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1.2)	ND (<1.2)	ND (<1.2)	ND (<1.2)	ND (<1.2)	ND (<1.2)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酚类排放浓度 mg/m ³	0.695	0.700	0.684	0.695	0.689	0.700	—	/
酚类排放速率 kg/h	5.95×10^{-3}	5.97×10^{-3}	5.96×10^{-3}	5.85×10^{-3}	5.74×10^{-3}	5.78×10^{-3}	—	/
丁二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0.32)	ND (<0.32)	ND (<0.32)	ND (<0.32)	ND (<0.32)	ND (<0.32)	—	/
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1#排气筒出口	2019.12.09			2019.12.10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4	0.5024	0.5024	0.5024	0.5024	0.5024	—	/
烟气温度 ℃	19	19	19	19	19	19	—	/
烟气流速 m/s	7.3	7.2	7.4	7.4	7.2	7.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9688	9485	9775	9754	9551	9804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2)	ND (<0.02)	ND (<0.02)	ND (<0.02)	ND (<0.02)	ND (<0.02)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1.2)	ND (<1.2)	ND (<1.2)	ND (<1.2)	ND (<1.2)	ND (<1.2)	0.5	达标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酚类排放浓度 mg/m ³	0.103	0.083	0.089	0.089	0.083	0.089	15	达标
酚类排放速率 kg/h	9.98×10^{-4}	7.87×10^{-4}	8.70×10^{-4}	8.68×10^{-4}	7.93×10^{-4}	8.73×10^{-4}	—	/
丁二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0.32)	ND (<0.32)	ND (<0.32)	ND (<0.32)	ND (<0.32)	ND (<0.32)	1	达标

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苯乙烯去除效率%	—	—	—	—	—	—	—	/
丙烯腈去除效率%	—	—	—	—	—	—	—	/
酚类去除效率%	83.2	86.8	85.4	85.2	86.2	84.9	—	/
丁二烯去除效率%	—	—	—	—	—	—	—	/

注：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因进口未检出，故对去除效率不予计算。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VOCs	2019.09.27	第一次	0.063	0.106	0.093	0.087	2.0	达标
		第二次	0.056	0.109	0.103	0.099		
		第三次	0.066	0.093	0.092	0.1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7	0.44	0.49	0.47	4.0	达标
		第二次	0.31	0.51	0.50	0.45		
		第三次	0.39	0.45	0.50	0.45		
VOCs	2019.09.28	第一次	0.057	0.100	0.092	0.082	2.0	达标
		第二次	0.060	0.105	0.098	0.090		
		第三次	0.065	0.096	0.083	0.09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2	0.53	0.51	0.50	4.0	达标
		第二次	0.33	0.47	0.52	0.52		
		第三次	0.30	0.50	0.46	0.47		

表 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苯乙烯	2019.12.09	第一次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5.0	达标
		第二次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第三次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丙烯腈	2019.12.10	第一次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0.6	达标
			第二次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第三次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0.006	0.012	0.009	0.011	0.080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9	0.011	0.009		
			第三次	0.006	0.010	0.010	0.011		
	丁二烯		第一次	ND(<0.32)	ND(<0.32)	ND(<0.32)	ND(<0.32)	-	-
			第二次	ND(<0.32)	ND(<0.32)	ND(<0.32)	ND(<0.32)		
			第三次	ND(<0.32)	ND(<0.32)	ND(<0.32)	ND(<0.32)		
	苯乙烯	第一次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5.0	达标	
		第二次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第三次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丙烯腈	第一次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0.6	达标	
		第二次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第三次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0.006	0.009	0.009	0.011	0.080	达标		
	第二次	0.006	0.009	0.011	0.009				
	第三次	0.006	0.011	0.010	0.011				
丁二烯	第一次	ND(<0.32)	ND(<0.32)	ND(<0.32)	ND(<0.32)	-	-		
	第二次	ND(<0.32)	ND(<0.32)	ND(<0.32)	ND(<0.32)				
	第三次	ND(<0.32)	ND(<0.32)	ND(<0.32)	ND(<0.32)				

表 2-1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气象条件
2019.9.27	天气：多云，风向：南风，风速：2.2-2.6m/s，温度：27.3，气压：100.7kPa
2019.9.28	天气：多云，风向：南风，风速：2.1-2.6m/s，温度：26.5，气压：100.8kPa
2019.12.09	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2.5-3.1m/s，温度：9.7，气压：102.4kPa
2019.12.10	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2.5-3.0m/s，温度：10.1，气压：102.4kPa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现有项目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1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厂界东外 1m 处（▲1#）	58.7	44.2
	厂界南外 1m 处（▲2#）	56.0	41.5
	厂界西外 1m 处（▲3#）	58.1	43.3
	厂界北外 1m 处（▲4#）	57.8	44.2
	环境条件：多云；南风；风速：1.8~2.1m/s		
2019 年 9 月 28 日	厂界东外 1m 处（▲1#）	57.6	42.6
	厂界南外 1m 处（▲2#）	58.0	42.9
	厂界西外 1m 处（▲3#）	58.7	42.7
	厂界北外 1m 处（▲4#）	57.9	43.9
	环境条件：多云；南风；风速：1.7~2.0m/s		
参考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委托苏州青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黎里）清运。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如下：

表 2-17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表（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入外环境的量	已核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量	1224.0	0	1224.0	1224.0	/
	COD	0.43	0	0.43	0.061	/
	SS	0.27	0	0.27	0.012	/
	NH ₃ -N	0.04	0	0.04	0.006	/

		TN	0.05	0	0.05	0.018	/
		TP	0.005	0	0.005	0.0006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已核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酚类	0.027	0.0243	0.0027	0.0027
			苯乙烯	0.0108	0.00972	0.00108	0.00108
			1,3-丁二烯	0.0108	0.00972	0.00108	0.00108
			丙烯腈	0.036	0.0324	0.0036	0.0036
			VOCs	0.18	0.162	0.018	0.018
		无组织	酚类	0.003	0	0.003	0.003
			苯乙烯	0.0012	0	0.0012	0.0012
			1,3-丁二烯	0.0012	0	0.0012	0.0012
			丙烯腈	0.004	0	0.004	0.004
			VOCs	0.02	0	0.02	0.02
	固废	一般固废	1.0	1.0	0	0	/
		危险废物	2.4	2.4	0	0	/
		生活垃圾	12.0	12.0	0	0	/

6、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吴江市展维电子有限公司还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7、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对策建议

现有项目通过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调查，该企业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纠纷、群众投诉等不良影响。

主要问题：现有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的是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较低，达不到 90%。该企业还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以新带老”措施：企业针对现有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改善，由一级活性炭改成二级活性炭，改善后确保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本次项目完成后一起申领排污许可证。本次评价将“年产塑胶件 420 万片项目”（吴环建〔2017〕407 号）作为本次改建项目的“以新带老”工程内容进行替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为 8ug/m³、NO₂ 年均浓度 34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50ug/m³、PM_{2.5} 年均浓度 31ug/m³、CO 浓度为 1.2mg/m³、臭氧浓度为 163ug/m³。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污 染 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	达标
NO ₂		40	34	85%	达标
PM ₁₀		70	50	71%	达标
PM _{2.5}		35	31	89%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2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3	102%	不达标

根据上表，苏州市全市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性质、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特征等因素，并考虑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与主导风向的作用，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工作。本评价监测点、监测因子见表 3-2，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 2。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G1	查家浜（下风向）	北	75m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

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02 日~2021 年 08 月 04 日。

监测频次：测小时值，连续 3 天，每天 4 次（具体时间为 02、08、14、20 时），每次采样 60min。监测期间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温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监测方法：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0.002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信息见表 3-4。

表 3-4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汇总表

采样日期及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G1) 2021.08.02	02:00~03:00	26.7	100.2	东风	2.0	57.5
	08:00~09:00	28.5	100.0	东风	2.1	56.3
	14:00~15:00	31.6	99.9	东风	2.2	55.3
	20:00~21:00	27.1	100.1	东风	2.2	54.2
(G1) 2021.08.03	02:00~03:00	26.7	100.5	东风	2.2	65.7
	08:00~09:00	29.7	100.3	东风	2.1	66.9
	14:00~15:00	32.9	100.2	东风	2.1	67.7
	20:00~21:00	25.4	100.5	东风	2.2	69.6
(G1) 2021.08.04	02:00~03:00	25.6	100.4	东风	2.2	67.7
	08:00~09:00	28.7	100.3	东风	2.1	66.5
	14:00~15:00	33.7	100.2	东风	2.0	65.9
	20:00~21:00	25.9	100.4	东风	2.2	68.1

评价方法：大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如下式所示：

$$I_{ij}=C_{ij}/C_{sj}$$

式中：I_{ij}：单项污染指数；

C_{ij}：某项污染物实测值，mg/Nm³；

C_{sj}：某项污染物标准值，mg/Nm³。

监测结果与评价汇总见表 3-5。

表 3-5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	评价标准 （mg/m ³ ）	最大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1.60~1.98	2.0	99	0	达标
	苯乙烯	小时值	ND（<0.002）	0.01	/	0	达标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来看，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 2 和生产车间 3 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	--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

2020年，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02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昼间：晴，东风，风速2.3m/s；夜间：晴，东风，风速2.0m/s，监测结果见表3-6。

表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测点	N1 (厂界东外1米)	N2 (厂界南外1米)	N3 (厂界西外1米)	N4 (厂界北外1米)
昼间	54	58	56	54
夜间	46	48	45	43
标准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及厂房内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中心点位坐标原点。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查家浜	0	75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	75	300
	南荡滩	-155	0	居民	人群健康		西	155	300
	饿煞港新村	0	460	居民	人群健康		北	460	100
	下丝村	0	-360	居民	人群健康		南	360	40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故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氯苯类、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 高 允 许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标 准 来 源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烟囱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控浓度限值 (mg/m ³)	
酚类	15	15	/	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氯苯类	20		/	0.1	
丙烯腈	0.5		/	0.15	
1,3-丁二烯	1		/	/	
苯乙烯	20		/	5.0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是合理的。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杜公漾。

本项目厂总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 厂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N	70mg/L
			TP	8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mg/L
			NH ₃ -N	1.5（3）mg/L*
			TN	10mg/L
			TP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外 1 米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改建后全 厂预测排 放量	改建前后 增减量	新增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24.0	2640	0	2640	0	3864	+2640	/
			COD	0.43	1.056	0	1.056	0	1.486	+1.056	/
			SS	0.27	0.792	0	0.792	0	1.062	+0.792	/
			NH ₃ -N	0.04	0.1056	0	0.1056	0	0.1456	+0.1056	/
			TN	0.05	0.132	0	0.132	0	0.182	+0.132	/
			TP	0.005	0.0132	0	0.0132	0	0.0182	+0.0132	/
	废气	有组织	酚类	0.0027	0.578	0.5202	0.0578	0.0027	0.0578	+0.0551	0.0551
			氯苯类	0	0.578	0.5202	0.0578	0	0.0578	+0.0578	0.0578
			丙烯腈	0.0036	0.578	0.5202	0.0578	0.0036	0.0578	+0.0542	0.0542
			1,3-丁二烯	0.00108	0.578	0.5202	0.0578	0.00108	0.0578	+0.05672	0.05672
			苯乙烯	0.00108	0.578	0.5202	0.0578	0.00108	0.0578	+0.05672	0.05672
			非甲烷总 烃	0.018	5.783	5.205	0.578	0.018	0.578	+0.56	0.56
		无组织	酚类	0.003	0.0643	0	0.0643	0.003	0.0643	+0.0613	0.0613
			氯苯类	0	0.0643	0	0.0643	0	0.0643	+0.0643	0.0643
			丙烯腈	0.004	0.0643	0	0.0643	0.004	0.0643	+0.0603	0.0603
			1,3-丁二烯	0.0012	0.0643	0	0.0643	0.0012	0.0643	+0.0631	0.0631
			苯乙烯	0.0012	0.0643	0	0.0643	0.0012	0.0643	+0.0631	0.0631
			非甲烷总 烃	0.02	0.643	0	0.643	0.02	0.643	+0.623	0.623
	固废	一般固废		0	17.9	17.9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22.555	22.555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33	33	0	0	0	0	/
2、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64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 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 VOCs 0.56t/a（含酚类 0.0551t/a、氯苯类 0.0578t/a、											

	丙烯腈 0.0542t/a、1,3-丁二烯 0.05672t/a、苯乙烯 0.05672t/a)；新增无组织排放 VOCs 0.623t/a (含酚类 0.0613t/a、氯苯类 0.0643t/a、丙烯腈 0.0603t/a、1,3-丁二烯 0.0631t/a、苯乙烯 0.0631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用进行土建，施工期仅为简单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环节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注塑成型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本项目 PC 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1190t/a，ABS 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1190t/a。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注塑成型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70 千克/吨-产品，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6.426t/a。由于 PC 塑胶粒子（聚碳酸酯）还会挥发产生酚类、氯苯类；ABS 塑胶粒子（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还会挥发产生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等；塑胶粒根据非甲烷总烃定义，挥发时产生的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应远小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本环评按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的 10%计，则酚类产生量为 0.6426t/a、氯苯类产生量为 0.6426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6426t/a、1,3-丁二烯产生量为 0.6426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6426t/a。生产车间 1 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 2 和生产车间 3 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集气设备集气效率为 90%，未捕集的 10%的有机废气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在检测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到关闭相应产废工段，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左右/次，每年发生 1 次，故障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按全部失效计算（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废气编号	名称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所使用 原辅材料	原料使用量 (t/a)	产污 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 量 (t/a)				
	G1	注塑有机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PC 塑料粒子、 ABS 塑料粒子	1190、1190	2.70 千克/吨- 产品	6.426	90%	5.7834	0.6426				
				酚类	PC 塑料粒子	1190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的 10%	0.6426		0.57834	0.06426				
				氯苯类	PC 塑料粒子	1190		0.6426		0.57834	0.06426				
				丙烯腈	ABS 塑料粒子	1190		0.6426		0.57834	0.06426				
				1,3-丁二烯	ABS 塑料粒子	1190		0.6426		0.57834	0.06426				
				苯乙烯	ABS 塑料粒子	1190		0.6426		0.57834	0.06426				
	表 4-2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 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 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注塑有机 废气	14000	非甲烷总烃	25.595	0.358	2.58	二级活性炭	90%	2.560	0.0358	0.258	60	/	7200
				酚类	2.560	0.0358	0.258			0.256	0.00358	0.0258	15	/	
				氯苯类	2.560	0.0358	0.258			0.256	0.00358	0.0258	20	/	
				丙烯腈	2.560	0.0358	0.258			0.256	0.00358	0.0258	0.5	/	
				1,3-丁二烯	2.560	0.0358	0.258			0.256	0.00358	0.0258	1	/	
				苯乙烯	2.560	0.0358	0.258			0.256	0.00358	0.0258	20	/	
	2#	注塑有机废 气	16000	非甲烷总烃	27.804	0.445	3.203	二级活性炭	90%	2.78	0.0445	0.32	60	/	7200
				酚类	2.778	0.0444	0.32			0.278	0.00444	0.032	15	/	

			氯苯类	2.778	0.0444	0.32			0.278	0.00444	0.032	20	/	
			丙烯腈	2.778	0.0444	0.32			0.278	0.00444	0.032	0.5	/	
			1,3-丁二烯	2.778	0.0444	0.32			0.278	0.00444	0.032	1	/	
			苯乙烯	2.778	0.0444	0.32			0.278	0.00444	0.032	20	/	
注：生产车间 1 布置 29 台注塑机，废气引到 1#排气筒，生产车间 2 布置 27 台注塑机，生产车间 3 布置 9 台注塑机，生产车间 2 和生产车间 3 的废气引到 2#排气筒。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 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注塑有机 废气	14000	非甲烷总烃	25.595	0.358	二级活性炭	0	25.595	0.358	60	/	1	1	
			酚类	2.560	0.0358			2.560	0.0358	15	/			
			氯苯类	2.560	0.0358			2.560	0.0358	20	/			
			丙烯腈	2.560	0.0358			2.560	0.0358	0.5	/			
			1,3-丁二烯	2.560	0.0358			2.560	0.0358	1	/			
			苯乙烯	2.560	0.0358			2.560	0.0358	20	/			
2#	注塑有机废 气	16000	非甲烷总烃	27.804	0.445	二级活性炭	0	27.804	0.445	60	/	1	1	
			酚类	2.778	0.0444			2.778	0.0444	15	/			
			氯苯类	2.778	0.0444			2.778	0.0444	20	/			
			丙烯腈	2.778	0.0444			2.778	0.0444	0.5	/			
			1,3-丁二烯	2.778	0.0444			2.778	0.0444	1	/			
			苯乙烯	2.778	0.0444			2.778	0.0444	20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1	集气设备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399	0.287	车间加强通风	0.0399	0.287	60×23	4	7200
		酚类	0.00399	0.0287		0.00399	0.0287			
		氯苯类	0.00399	0.0287		0.00399	0.0287			
		丙烯腈	0.00399	0.0287		0.00399	0.0287			
		1,3-丁二烯	0.00399	0.0287		0.00399	0.0287			
		苯乙烯	0.00399	0.0287		0.00399	0.0287			
生产车间 2	集气设备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371	0.267	车间加强通风	0.0371	0.267	47×16	4	7200
		酚类	0.00371	0.0267		0.00371	0.0267			
		氯苯类	0.00371	0.0267		0.00371	0.0267			
		丙烯腈	0.00371	0.0267		0.00371	0.0267			
		1,3-丁二烯	0.00371	0.0267		0.00371	0.0267			
		苯乙烯	0.00371	0.0267		0.00371	0.0267			
生产车间 3	集气设备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124	0.089	车间加强通风	0.0124	0.089	16×30	4	7200
		酚类	0.00124	0.0089		0.00124	0.0089			
		氯苯类	0.00124	0.0089		0.00124	0.0089			
		丙烯腈	0.00124	0.0089		0.00124	0.0089			
		1,3-丁二烯	0.00124	0.0089		0.00124	0.0089			
		苯乙烯	0.00124	0.0089		0.00124	0.0089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	120.689910288	31.000144429	一般排放口	15	02	25
DA00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	120.690065856	30.999834050	一般排放口	15	02	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6.426t/a，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产生量均为 0.6426t/a，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5.7834t/a，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均为 0.57834t/a。生产车间 1 布置 29 台注塑机，废气引到 1#排气筒，生产车间 2 布置 27 台注塑机，生产车间 3 布置 9 台注塑机，生产车间 2 和生产车间 3 的废气引到 2#排气筒。 生产车间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2.58t/a，产生速率为 $2.58\text{t/a} \div 7200\text{h/a} \times 1000 = 0.358\text{kg/h}$，产生浓度为 $0.358\text{kg/h} \div 14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 25.595\text{mg/m}^3$；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均为 0.258t/a，产生速率均为 $0.258\text{t/a} \div 7200\text{h/a} \times 1000 = 0.0358\text{kg/h}$，产生浓度均为 $0.0358\text{kg/h} \div 14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 2.560\text{mg/m}^3$。根据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258t/a，排放速率为 $0.258\text{t/a} \div 7200\text{h/a} \times 1000 = 0.0358\text{kg/h}$，排放浓度为 $0.0358\text{kg/h} \div 14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 2.560\text{mg/m}^3$；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排放量均为 0.0258t/a，排放速率均为 $0.0258\text{t/a} \div 7200\text{h/a} \times 1000 = 0.00358\text{kg/h}$，排放浓度均为 $0.00358\text{kg/h} \div 14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 0.256\text{mg/m}^3$。 生产车间 2 和生产车间 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3.203t/a，产生速率为 $3.203\text{t/a} \div 7200\text{h/a} \times 1000 = 0.445\text{kg/h}$，产生浓度为 $0.445\text{kg/h} \div 16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 27.804\text{mg/m}^3$；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均为 0.32t/a，产生速率均为 $0.32\text{t/a} \div 7200\text{h/a} \times 1000 = 0.0444\text{kg/h}$，产生浓度均为 $0.0444\text{kg/h} \div 16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 2.778\text{mg/m}^3$。根据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32t/a，排放速率为 $0.32\text{t/a} \div 7200\text{h/a} \times 1000 = 0.0445\text{kg/h}$，排放浓度为 $0.0445\text{kg/h} \div 16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 2.78\text{mg/m}^3$；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排放量均为 0.032t/a，排放速率均为 $0.032\text{t/a} \div 7200\text{h/a} \times 1000 = 0.00444\text{kg/h}$，
--------------	---

排放浓度均为 $0.00444\text{kg/h} \div 16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 0.278\text{mg/m}^3$ 。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即有 10%废气未被捕集而无组织排放。则生产车间 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7t/a，产生速率为 $0.287\text{t/a} \div 7200\text{h/a} \times 1000 = 0.0399\text{kg/h}$ ；无组织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产生量均为 0.0287t/a，产生速率为 $0.0287\text{t/a} \div 7200\text{h/a} \times 1000 = 0.00399\text{kg/h}$ 。生产车间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7t/a，产生速率为 $0.267\text{t/a} \div 7200\text{h/a} \times 1000 = 0.0371\text{kg/h}$ ；无组织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产生量均为 0.0267t/a，产生速率为 $0.0267\text{t/a} \div 7200\text{h/a} \times 1000 = 0.00371\text{kg/h}$ 。生产车间 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9t/a，产生速率为 $0.089\text{t/a} \div 7200\text{h/a} \times 1000 = 0.0124\text{kg/h}$ ；无组织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产生量均为 0.0089t/a，产生速率为 $0.0089\text{t/a} \div 7200\text{h/a} \times 1000 = 0.00124\text{kg/h}$ 。通过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削减量为 0，则排放量与产生量一致。

1.2 废气治理措施

1.2.1 废气收集方案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 2 和生产车间 3 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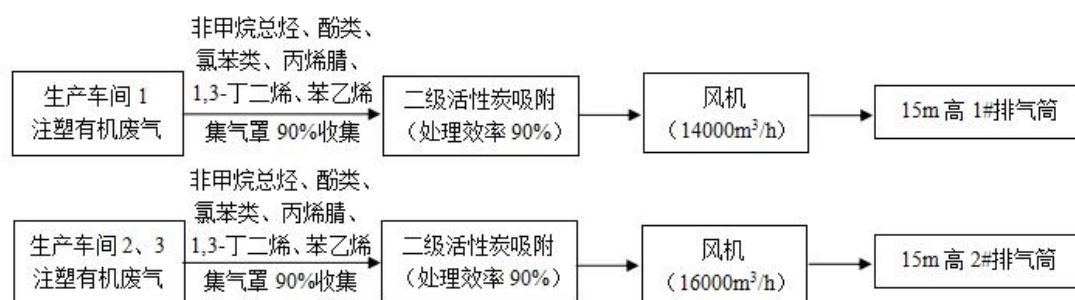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走向示意图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式中：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取 0.2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²，取 0.015m²)；

V_x 一控制风速(m/s，取 0.5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每台注塑机（65 台）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直径为 0.14m，为圆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20 cm 处，控制风速 0.5m/s，则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387m³/h。生产车间 1 布置 29 台注塑机，则总风量不能低于 11223m³/h，考虑风量损失，则 1#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14000m³/h。生产车间 2 布置 27 台注塑机，生产车间 3 布置 9 台注塑机，则总风量不能低于 13932m³/h，考虑风量损失，则 2#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16000m³/h。

1.2.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 2 和生产车间 3 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

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4-6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指标
1	蜂窝状活性炭/mm	100*100*100
2	吸附温度/℃	<40
3	比表面积/（m ² /g）	1200
4	孔密度/（孔/cm ² ）	25
5	VOCs 去除率	≥90%
6	阻力损失/（Pa）	800-1200
7	一次填装量/（kg）	4338
8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2）技术可行性分析

引用《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产生的喷塑废气、注塑废气和印刷废气采用过滤棉+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4-7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排气筒 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 效率 %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FQ01	2016.11.1	31534	0.438	0.0138	29434	0.038	0.00112	91.9
		31585	0.743	0.0235	30376	0.074	0.00225	90.4

由上表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90%以上，本项目按 90%计。因此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8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不含颗粒物,无需进行预处理。				相符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是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²/g。			本项目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1200m²/g。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为 0.93m/s。				相符	
预处理产生的额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相符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相符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 1615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记录。				相符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				相符	

	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	------------------------------	--

1.2.3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的附录 B.1，对于注塑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本项目对于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采取的治理工艺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排放情况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排放标准限值，可以满足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装置按完全失效导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增加，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管，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出现事故排放现象，应立即停止相应工段的运行。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

表 4-9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排放单元	污染物名称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²)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³)	标准来源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4	1380	0.0399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无超标点
	酚类			0.00399	0.0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无超标点

		氯苯类			0.00399	0.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无超标点
		丙烯腈			0.00399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无超标点
		1,3-丁二烯			0.00399	3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无超标点
		苯乙烯			0.00399	0.0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无超标点
	生产车间 2	非甲烷总烃	4	752	0.0371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无超标点
		酚类			0.00371	0.0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无超标点
		氯苯类			0.00371	0.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无超标点
		丙烯腈			0.00371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无超标点
		1,3-丁二烯			0.00371	3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无超标点
		苯乙烯			0.00371	0.0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无超标点
	生产车间 3	非甲烷总烃	4	480	0.0124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无超标点
		酚类			0.00124	0.0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无超标点
		氯苯类			0.00124	0.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无超标点
		丙烯腈			0.00124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无超标点
		1,3-丁二烯			0.00124	3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无超标点
		苯乙烯			0.00124	0.0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m ³)	r (m)	Qc (kg/h)	L (m)
生产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3.4	470	0.021	1.85	0.84	2.0	20.96	0.0399	0.876
	酚类	3.4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399	29.306
	氯苯类	3.4	470	0.021	1.85	0.84	0.1		0.00399	1.998
	丙烯腈	3.4	470	0.021	1.85	0.84	0.05		0.00399	4.554
	1,3-丁二烯	3.4	470	0.021	1.85	0.84	3		0.00399	0.035
	苯乙烯	3.4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399	29.306
生产车间 2	非甲烷总烃	3.4	470	0.021	1.85	0.84	2.0	15.47	0.0371	1.153
	酚类	3.4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371	35.562
	氯苯类	3.4	470	0.021	1.85	0.84	0.1		0.00371	2.628
	丙烯腈	3.4	470	0.021	1.85	0.84	0.05		0.00371	5.972
	1,3-丁二烯	3.4	470	0.021	1.85	0.84	3		0.00371	0.046

	苯乙烯	3.4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371	35.562
生产车间 3	非甲烷总烃	3.4	470	0.021	1.85	0.84	2.0	12.36	0.0124	0.409
	酚类	3.4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124	13.877
	氯苯类	3.4	470	0.021	1.85	0.84	0.1		0.00124	0.932
	丙烯腈	3.4	470	0.021	1.85	0.84	0.05		0.00124	2.125
	1,3-丁二烯	3.4	470	0.021	1.85	0.84	3		0.00124	0.016
	苯乙烯	3.4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124	13.877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改建后本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 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均为 100 米，即分别以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 四周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现有环评材料内容，厂区现有项目需以生产车间 1 四周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1.7 监测要求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涉气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酚类 氯苯类 丙烯腈 1,3-丁二烯 苯乙烯	一年一次	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酚类 氯苯类 丙烯腈 1,3-丁二烯 苯乙烯	一年一次	酚类、氯苯类、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标准

2、废水

2.1 废水产排环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地面不冲洗, 无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功率为 10t/h, 年运行 7200h, 则年循环水量约为 72000t, 回用水蒸发量按照 5%计, 则需补充的水量为 3600t/a, 其余冷却水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10 人, 生活用水以 100L/人·天计, 年工作日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约 3300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0t/a。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640	400	1.056	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640	400	1.056	杜公漾
	SS		300	0.792			300	0.792	
	NH ₃ -N		40	0.1056			40	0.1056	
	TN		50	0.132			50	0.132	
	TP		5	0.0132			5	0.0132	

2.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640t/a，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 (万 t/a)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污水总排口	120.690060432	31.000114369	一般排放口	0.264	/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N		70
5		TP		8

2.3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厂现状分析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尾水排入杜公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T1072-2018）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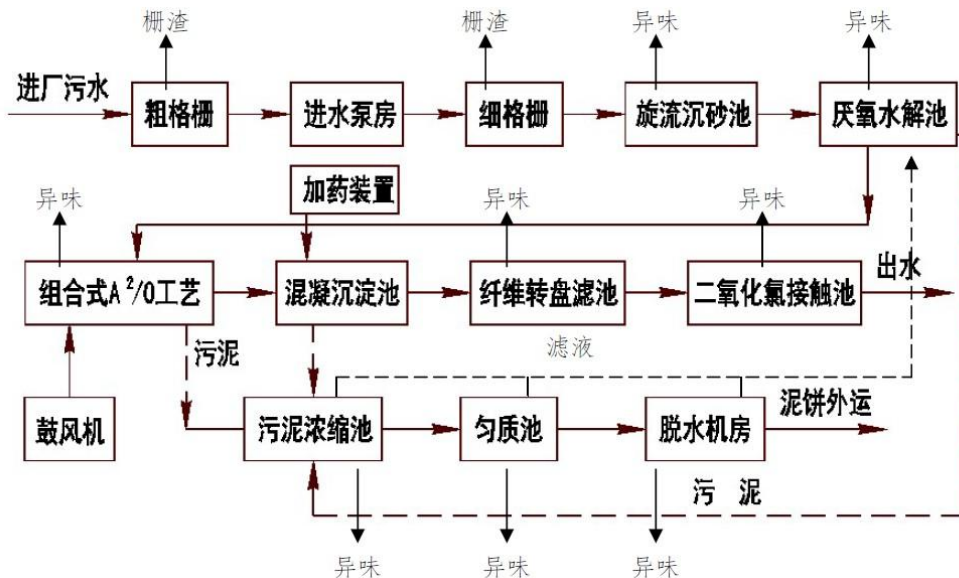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其中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2.1 万 t/d，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0.9 万 t/d，目前接管量 1.9 万 t/d，则剩余处理能力为 1.1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占该公司接管余量比例较小。因此，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具有可行性。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₃-N、TP、TN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上，本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要求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涉水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噪声

3.1 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源强(dB (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 界距离	降噪效果 (dB
1	注塑机	65	80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10 (N)	-20
2	冷却塔	1	80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6 (N)	-20
3	智能机械手	30	75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10 (N)	-20
4	模温机	16	75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10 (N)	-20
5	自动均速流水线	16	75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10 (N)	-20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防治措施。

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均生产，因此本评价对项目厂界进行昼间和夜间声环境影响分析。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0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源名称	降噪后 噪声源强 dB(A)	N1（厂界东）		N2（厂界南）		N3（厂界西）		N4（厂界北）	
		距离 m	影响 值 dB(A)	距离 m	影响 值 dB(A)	距离 m	影响 值 dB(A)	距离 m	影响 值 dB(A)
注塑机	60	30	30.46	50	26.02	50	26.02	10	40
冷却塔	60	30	30.46	50	26.02	50	26.02	6	44.44
智能机械手	55	30	25.46	50	21.02	50	21.02	10	35
模温机	55	30	25.46	50	21.02	50	21.02	10	35
自动均速流水线	55	30	25.46	50	21.02	50	21.02	10	35
总影响值		35.16		30.72		30.72		46.75	
本底值	昼	/	54	58		56		54	
	夜	/	46	48		45		43	
预测终 值	昼	/	54.06	58.01		56.01		54.75	
	夜	/	46.34	48.08		45.16		48.28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

隔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需要监测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环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1）边角料：来源于注塑成型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5t/a，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活性炭：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5.205t/a，活性炭的饱和吸附量为 0.3kg/kg 活性炭，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17.35t/a，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22.555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包装袋：来源于原料拆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 11.9t/a，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 1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注塑成型	固	PC、ABS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PC、ABS	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22.555	√	/	
4	废包装袋	原料拆封	固	纸、塑料	11.9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33	√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的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定其代码。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2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估算产生 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成型	固	PC、ABS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21年)	/	06	292-001-06	5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PC、ABS		/	14	380-001-14	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2.555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拆封	固	纸、塑料		/	07	223-001-07	11.9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	/	/	33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55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间歇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注塑成型	一般固废	292-001-06	5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380-001-14	1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2.55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4	废包装袋	原料拆封	一般固废	223-001-07	11.9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3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利用原有危险固废暂存区，共 10m² 进行存放危险固废，不露天堆放。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区的地坪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了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已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做好危险固废的分类收集、分区存放。设置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最上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③并加强了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垃圾桶已加盖封闭，定时转运，保持周围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各类废弃物每 3 个月运出厂区清理。 ④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区的设置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							

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贮存过程不会产生废气，无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等措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	/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防渗漏吨袋进行包装。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22.555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区	10m ²	袋装	10t	3 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区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各类废弃物每 3 个月运出厂区清理。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并填写危规转移单，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均为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均填写“五联单”，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将车辆清洗干净。

（3）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需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其中危险废物均放置在密闭容器中，室内地面已硬化处理，重点区域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在此基础上，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及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具体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米， K≤1.0×10 ⁻⁷ cm/s。

一般固废仓库 及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米， K≤1.0×10 ⁻⁷ cm/s 。		
-----------------	-------	----	--	--	--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本次扩建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分布在危废仓库。

表 4-27 本次扩建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活性炭	/	5.64	50	0.1128
合计					0.1128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1128，Q<1。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生产区、危废暂存处、废气处理设施。

③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设备漏电故障或失修引起的火灾。

如上述事故发生，则会产生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周围空气和水环境等影响。

在导致事故的原因中，违规作业所占的比例最高，员工业务素质不高、应变能力和处理紧急事件的能力低以及设计和设备隐患也占一定比例。若将管理者与操作工的人为因素累积，其导致事故发生的比例高达 80%。

7.2 事故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处，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物质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对于火灾燃烧、爆炸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烟尘、一氧化碳等，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危险废物应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7.3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一）总图布置和建筑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1）在总图布置中，租用的整个厂区考虑了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生产厂房遵守防火、防爆等安全规范、标准的规定，建筑物按《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

（3）本工程总平面布置，根据厂房的功能，尽量合并或毗邻，充分考虑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因素，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4）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5）建筑设计采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

（6）该厂的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二）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电气设计均按环境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 F1 级防腐型和户外级防腐型动力及照明电气设备。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三）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1）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

动纪律。

(2) 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

(3)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4) 库房远离火源、电源，同时加强管理，严禁烟火。

(5) 生产车间内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干粉泡沫化学灭火器。

(四) 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险固废暂存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进行建设管理，对暂存仓库的地面、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域均采用较为完善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要求必须有防渗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基础必须防渗，采用抗渗的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小于 C30，抗渗等级不小于 P6。表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杜绝泄露液通过渗透进入土壤，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次生/伴生污染风险防控措施

为防止次生/伴生污染影响，生产区出现火灾时，首先应采取措施进行灭火，减少其物料损失和减轻伴生的环境空气污染；灭火中会产生消防废水，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后采取回收利用的方式处理。各种废灭火剂、泡沫、拦截、堵漏材料以及破坏剂等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六) 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文件《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将严格按照该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

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4 消防尾水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textcircled{2}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textcircled{3} V_5 = qF\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 0.5）

T ——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 ——降雨强度， 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lg P)}{(t + 18.8)^{0.81}}$$

式中： q ——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 ——重现期，取一年；

t ——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④ $V_{\text{总}}$ 总计算结果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最大厂房面积为1380m²，厂房高度5m，容积约为6900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在5000m³~20000m³之间，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25L/S），消防救火时间按1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90m³。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D: V_4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 $V_4=0$ 。

E: V_5 :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90\text{m}^3$ 。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90m³。厂区需建设一个 90m³ 的消防尾水池，以满足消防尾水的储存要求。

7.5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以及《江苏省工业企业和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吴江区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

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响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④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车间、危废仓库等火灾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

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工厂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

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⑧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⑨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设置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高 1#、2#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5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酚类				
		氯苯类				
		丙烯腈				
		1,3-丁二烯				
		苯乙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			
		酚类				
		氯苯类				
		丙烯腈				
		1,3-丁二烯				
		苯乙烯				
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达到接管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厂界噪声达标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5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64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本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 VOCs 0.56t/a（含酚类 0.0551t/a、氯苯类 0.0578t/a、丙烯腈 0.0542t/a、1,3-丁二烯 0.05672t/a、苯乙烯 0.05672t/a）；新增无组织排放 VOCs 0.623t/a（含酚类 0.0613t/a、氯苯类 0.0643t/a、丙烯腈 0.0603t/a、1,3-丁二烯 0.0631t/a、苯乙烯 0.0631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离		/				
总计		58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高 1#、2#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酚类		
			氯苯类		
			丙烯腈		
			1,3-丁二烯		
			苯乙烯		
	无组织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标准
			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氯苯类		
			丙烯腈		/
			1,3-丁二烯		
			苯乙烯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一般固废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及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建筑安全、电气和电讯安全、废气事故、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六、结论

吴江市展维电子有限公司 2106-320509-89-02-878843 年产电子元器件 5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吨/年）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⑥	变化量（吨/年） ⑦
废气	有组织	酚类	0.0027	0.0027	0	0.0578	0.0027	0.0578	+0.0551
		氯苯类	0	0	0	0.0578	0	0.0578	+0.0578
		丙烯腈	0.0036	0.0036	0	0.0578	0.0036	0.0578	+0.0542
		1,3-丁二烯	0.00108	0.00108	0	0.0578	0.00108	0.0578	+0.05672
		苯乙烯	0.00108	0.00108	0	0.0578	0.00108	0.0578	+0.05672
		非甲烷总 烃	0.018	0.018	0	0.578	0.018	0.578	+0.56
	无组织	酚类	0.003	0.003	0	0.0643	0.003	0.0643	+0.0613
		氯苯类	0	0	0	0.0643	0	0.0643	+0.0643
		丙烯腈	0.004	0.004	0	0.0643	0.004	0.0643	+0.0603
		1,3-丁二烯	0.0012	0.0012	0	0.0643	0.0012	0.0643	0.0631
		苯乙烯	0.0012	0.0012	0	0.0643	0.0012	0.0643	+0.0631
		非甲烷总 烃	0.02	0.02	0	0.643	0.02	0.643	+0.62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24	1224	0	2640	0	3864	+2640
		COD	0.43	0.43	0	1.056	0	1.486	+1.056
		SS	0.27	0.27	0	0.792	0	1.062	+0.792
		氨氮	0.04	0.04	0	0.1056	0	0.1456	+0.1056
		总氮	0.05	0.05	0	0.132	0	0.182	+0.132
		总磷	0.005	0.005	0	0.0132	0	0.0182	+0.01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	1	0	5	1	5	+4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废包装袋		0	0	0	11.9	0	11.9	+11.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4	2.4	0	22.555	2.4	22.555	+20.15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0	12.0	0	33	0	45	+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